附件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选聘

法律顾问单位量化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评审**  **得分** | **备注** |
| **1.报价分**  **（15分）** | 以满足选聘内容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律所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报价分满分分值。 |  |  |
| **2.服务方案分**  **（30分）** | 一档（1-10分）：服务项目的管理层次理念简单、基本能满足采购项目实施；  二档（11-20分）：服务项目的管理层次理念较详细，有规范，有项目风险管理、沟通管理能满足项目实施；  三档（21-30分）：服务项目的管理层次理念详细，有规范，有项目风险管理、沟通管理，同时考虑到监狱单位项目的特殊性，有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 |  |  |
| **3.执业能力分（30分）** | 配备的2名常年法律顾问执业律师均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有十年以上执业经验，得12分，同时，任何1名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具有以下情形的可以累加相应得分：  一、有担任过广西监狱单位法律顾问的得2.5分/人，此项合计不超过5分；  二、有担任过南宁市政府机关法律顾问的得1.5分/人；有担任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省级）政府机关法律顾问的得2.5分/人，此项合计不超过5分；  三、有获得南宁市优秀律师的得1.5分/次；获得广西优秀律师的得2.5分/次；获得全国优秀律师的得3.5分/次；获得律师高级职称的，得3分/人，此项合计不超过8分；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30分。 |  |  |
| **4.综合实力分（25分）** | 一、获得过南宁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2分/次；获得广西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4分/次；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5分/次，此项合计不超过10分。  二、配备的2名常年法律顾问及根据业务需要律师事务所可随时增派的服务律师在自治区级或国家层面有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职工建房、其他建设工程等符合本次选聘需求的）某领域特长、荣誉业绩和影响力的，每项得3-5分，此项合计不超过15分。 |  |  |
| **总分=1+2+3+4** | |  |  |